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456號

原　　告　周瑞翔即良源工程行
被　　告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
訴訟代理人　湯大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16日簽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承攬被告所發包之臺中市○○區○○段王宅新建工程之鋼筋加工組立（含施工圖、料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52,160元，原告已施作修改柱子、綁牆壁、綁樑板、灌漿、鋼筋吊至2樓等工程，上開已施作工程之工程款加計5%營業稅，合計為54,558元，原告於同年3月20日向被告請款，但被告拒不付款，原告又於同年4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以請款，但被告均置之不理。另系爭契約第8條並未約定總施工期為28日，且系爭工程依一般正常工序，須先配合版模、水電出工完成後，才能接續鋼筋加工組立完成，故不可能於7日完成一層樓，且系爭工程曾有水電未出工，原告依被告只是先行完成鋼筋加工組立，嗣水電出工時將板鋼筋弄致變形而未通過建築師驗收，原告須將全部鋼筋拆除進行第二次重新鋼筋加工組立等情。且施作系爭工程期間適逢雨季，原告無法出工，被告屢修改施工圖造成圖面混亂亦致原告無法出工，原告只能依現場實況為加工鋼筋組立，並因此於108年3月12日手指受傷，受傷後原告仍於同年月14、15、16日按期出工，原告施作1樓牆壁、柱子鋼筋組立、2樓梁板鋼筋加工組立等工程均已通過驗收。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未得原告同意，故原

告終止系爭契約不合法，但對原告有收受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函文（該函文誤載為解除契約）不爭執，原告遭限令不得再入上開工地現場後即未再到上開工地現場，又被告尚積欠其他包商工程款。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5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約定系爭契約為總攬合約，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施工期日為28日，原告應於108年2月19日進場施作系爭工程，須至完成系爭工程後始需給付原告費用，但經被告通知後原告仍拒不進場施作，距被告再行發包予訴外人虹偉企業社之進場日期108年4月4日，已過45日，系爭工程建物為4層樓，故原告最遲7日內須完成1層樓，但至虹偉企業社進場施作時，系爭工程進度僅有1樓，故原告施工遲延38日（計算式：45－7＝38），之後又拒不進場施工，被告多次催促原告進場施作，但原告均推諉，並威脅被告，嗣被告發函予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但原告開封上開函文後又退回函文，被告僅得另行發包，並要求原告不得靠近工地妨礙施工，但原告多次派人到場鬧場及破壞工地，被告遂發函禁止原告進入上開工地及被告公司。原告於108年3月12日受傷應依系爭契約自行負責，且原告不應只有1人進場施作，至原告稱其施作之部分已經驗收與事實不符，另原告施作為鋼筋綁定，與下雨無關，且工地現場有搭建帆布遮雨，係因原告積欠工人工程款，以致無人願為原告僱用而造成系爭工程遲延。又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原告施工每遲延1日按工程總價1%計算罰款，故原告之逾期罰款為95,836元（計算式：252,160×1%×38＝95,836）；另虹偉企業社已施作系爭工程完畢，被告業已給付虹偉企業社93,398元，上開款項為原告已施作但未完成或補正瑕疵之工程款，屬被告因瑕疵補正所受之損害，被告爰以189,234元（計算式：95,836＋93,398＝189,234）與原告之主張抵銷。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月16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所發包之系爭工程，系爭工程總價為252,160元，原告已施作修改柱子、綁牆壁、綁樑板、灌漿、鋼筋吊至2樓等工程，上開已施作工程之工程款加計5%營業稅，合計為54,558元，原告於同年3月20日向被告請款，但被告拒不付款，原告又於同年4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以請款，但被告仍未付款，原告有收受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函文，並遭被告限制不得再入前開工地現場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工程契約、照片、診斷證明書、解除合約函文、結算工程款提議單、終止合約文件、新聞報導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款54,558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攬人承攬工作之目的，在取得報酬。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契約消滅所節省之費用及其勞力使用於其他工作所可取得或惡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始符立法之本旨及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要旨參照）。另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18條第2項分別約定：「本工程每樓層須7個日曆天完成…」、「違約終止：(2)乙方（即原告，下同）逾越合約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

人、材料、機具設備不足，甲方（即被告，下同）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若有上述前四款情節之一甲方得立刻終止合約，乙方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並將已到之機具材料等，交由甲方使用」等語。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經查，依被告提出之照片所示，自108年2月19日被告通知原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至被告於同年4月4日另委由虹偉企業社施作系爭工程，共計45日，依上開規定，原告每7日即須完成一層樓之工程，但原告於上開期間內僅有施作1樓工程，工程進度嚴重遲延，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得終止系爭契約，又原告亦自承收受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函文，堪認系爭契約於原告收受上開終止契約函文時業已終止。另被告亦以兩造約定系爭契約為總攬合約，須至完成系爭工程後始需給付原告費用等語以資抗辯。然查，觀諸系爭契約，兩造並未明文約定需至被告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後，被告始需給付工程費用予原告，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可採，而原告因施作系爭工程，已支出54,558元，有請款明細表附卷可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558元，自屬有據。

(三)惟查，系爭契約第17條第1、2項約定：「乙方如未依規定日期開工或完工及不按進度表之每階段施工期限完成前，應自該其限之翌日起，每逾一日，依工程總價之【百分之一】計算罰款」、「倘每階段施工前限乙方逾期超過【5】日時，視同違約，第【6】日起甲方可逕行僱工處理，工地因逾期之損失，所有費用由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承前所述，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252,160元，系爭契約亦有約定原告每7日即須完成一層樓之工程，惟自108年2月19日被告通知原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至同年4月4日被告另行委由虹偉企業社施作系爭工程，相距45日，原告於上開期間內僅施作1樓工程，是原告逾期共計38日（計算式：45－7＝38），揆諸上開規定，原告逾期罰款共計為95,836

元（計算式：252,160×1%×38＝95,836）；另因原告未施作完成系爭工程，被告嗣另委由虹偉企業社施作系爭工程，並支出工程款93,398元，有統一發票附卷可參，互核相符，故原告逾期施作之罰款及被告另行委由虹偉企業社施作系爭工程之費用，合計為189,234元（計算式：95,836＋93,398＝189,234）。又被告主張就上開金額，與原告請求之金額抵銷，故縱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558元為有理由，惟被告亦得請求原告給付189,234元，互為抵銷後，被告無庸再給付金額予原告。是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558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5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廖碩薇